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3)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4) 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同意認購於威利之威利認購股份（641,063,394 股新威利股份或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128,212,678 股新威利經調整股份，佔威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54%），總代價為 48,079,754.55 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 188,548,057 股民豐認購股份（等同於股本重組前的 942,740,285 股股份），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總代價為 48,079,754.55 港元。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緊隨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或威利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i) 計及本集團現在持有之 130,000,000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7%）後，本公司將持有威利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 22.91%；及
- (ii) 計及威利集團現在於本公司持有之 108,9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1%）後，威利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民豐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 18.59%。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中多項先決條件，故此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49港元，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 (iv) 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將分拆為十（1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變為 1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建議認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威利集團持有 108,9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1%。由於威利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彼於建議發行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只要威利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然持有股份，彼等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的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民豐認購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

鑑於近日香港及其他地區經濟狀況的演變、環球證券市場動盪、股票市值大跌，及整體經濟信心趨弱，對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進行的初步審閱顯示，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大跌。因此，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持作買賣投資將會錄得龐大未變現虧損。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各方面並無面對須將旗下投資組合套現的壓力，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於有需要時會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同意認購於威利之威利認購股份（641,063,394 股新威利股份或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128,212,678 股新威利經調整股份），總代價為 48,079,754.55 港元（「建議認購事項」）；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 188,548,057 股民豐認購股份，總代價為 48,079,754.55 港元（「建議發行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威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集團持有 130,000,000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7%；
- (b) 本公司董事廖駿倫間接持有 37,926,000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9%；
- (c) 威利集團持有 108,9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1%；及
- (d) 威利董事王迎祥持有 1,19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

建議由本公司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民豐同意認購，而威利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641,063,394 股新威利股份或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128,212,678 股新威利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54%，或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擴大之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05%。計及本集團現在持有之 130,000,000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7%），並假設威利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本公告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本公司將持有威利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 22.91%。

威利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威利股份或威利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具相同地位。

威利認購股份之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48,079,754.55 港元，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支票方式向威利繳付。

每股威利認購股份 0.075 港元（或於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威利認購股份約 0.375 港元）之認購價：

- (i) 等同威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75 港元；及
- (ii) 較威利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766 港元折讓約 2.1%。

威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威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威利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威利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90.4%。誠如下文「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一節披露，本公司得悉威利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於最後報告日期後有所下跌。然而，本公司相信，相比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上述 90.4% 的折讓構成充份寬大的緩衝。在釐定威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時，亦有參考威利股份近日之成交表現。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或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為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執行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威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威利需遵守上市規則對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所有必需規定；及
- (iv) 威利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威利條件並未達成，則威利發行威利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威利將無進一步責任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威利認購股份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將於威利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威利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發行民豐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威利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威利（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 188,548,057 股民豐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或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民豐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計及威利集團現在於本公司持有之 108,9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1%），並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本公告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威利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民豐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 18.59%。

民豐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發行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具相同地位。

188,548,057 股民豐認購股份（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 0.01 港元）之總面值為 1,885,480.57 港元。

民豐認購股份之代價

威利將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建議發行事項的總代價 48,079,754.55 港元。

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255 港元（等同每股股份 0.051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60 港元，折讓約 15%；及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494 港元，溢價約 3.2%。

民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威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威利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90.4%。誠如下文「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一節披露，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於最後報告日期後有所下跌，因此將減少上述的折讓水平。在釐定民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時，亦有參考股份近日之成交表現。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8,100,000 港元。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7,200,000 港元。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後之每股民豐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25 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用於支付本公司須於建議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用作補充本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中已動用之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推行建議發行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予威利的特別授權；
- (iii) 按法院之要求批准調整方案；
- (iv) 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就調整方案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b)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就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需規定；及
- (vii) 本公司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開曼群島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若民豐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發行民豐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將無進一步責任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予威利，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民豐認購股份向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發行民豐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民豐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完成建議發行事項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民豐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威利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與威利已協定，待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或威利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購協議之一方不會提名董事進入另一方之董事會。認購協議雙方均向認購協議另一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各自均無意取得對方之控制權或向對方加諸巨大影響力，惟僅打算持有民豐認購股份或威利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被動證券投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49港元，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 (iv) 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將分拆為十（1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個步驟統稱為調整方案。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4,713,701,431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471,37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713,701,43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461,94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約9,43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為(852) 3513 800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利，惟並不包括須支付的相關費用，以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接納股票以作交換前，必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及登記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會生效，預期由本公告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6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每一手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相應上調。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的結果。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本重組預定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 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 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 放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原有櫃檯恢復辦理買賣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具參考作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威利之財務資料

威利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威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25,536,000港元。

下表載列威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92,694)	133,285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95,599)	129,34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	535,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九日	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18,950,000股股份	36,9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 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549,3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幅度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所有民豐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及建議發行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股份 數目	(概約)
董事				
柯淑儀	1,229,000	0.03%	245,800	0.02%
廖駿倫	883,453,634	18.74%	176,690,726	15.62%
其他股東				
威利集團	108,975,000	2.31%	210,343,057	18.59%
其他股東	<u>3,720,043,797</u>	<u>78.92%</u>	<u>744,008,760</u>	<u>65.77%</u>
總計	<u>4,713,701,431</u>	<u>100.00</u>	<u>1,131,288,343</u>	<u>100.00</u>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及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威利均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和威利集團的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亦相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5 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威利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1 億港元。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與威利組成策略聯盟。董事會亦相信，建議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價值，並鞏固其資本基礎。

另外，若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可獲得上一段所述的潛在利益，而整體上並無導致淨現金流出（與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

另外，本公司與威利的股份均以較各自己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誠如下文「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一節披露，本集團與威利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均有所下跌。然而，本公司相信建議認購事項的每股

代價較威利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構成充份寬大的緩衝。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下跌，亦將降低民豐認購股份之發行的折讓率。

此外，本公司股份近期一直以低於面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資產，例如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建議認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威利集團持有 108,9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1%。由於威利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彼於建議發行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只要威利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然持有股份，彼等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的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故此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

鑑於近日香港及其他地區經濟狀況的演變、環球證券市場動盪、股票市值大跌，及整體經濟信心趨弱，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對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進行的初步審閱顯示，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大跌。因此，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持作買賣投資將會錄得龐大未變現虧損。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各方面並無面對須將旗下投資組合套現的壓力，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以上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資訊作出，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於有需要時會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亦已獲威利告知，由於近來全球及香港的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加上整體經濟信心衰退，對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威利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進行的初步審閱顯示，威利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威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中期賬目所載的情況，出現下跌。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方案」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49港元，而是次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告內所指經 (i) 股份合併；(ii) 調整方案；及(iii) 股份分拆所進行的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按本公告所述，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有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已發行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民豐條件」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發行民豐認購股份－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民豐認購股份」	指	188,548,057股新經調整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威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威利（或按照其指示）發行民豐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前之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分拆為十（1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事項而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經調整股份」	指	於威利股本重組生效後，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威利股本重組」	指	威利的建議股本重組，藉(i)建議削減威利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威利股份之繳足股本達 0.008 港元，使每股面值由 0.01 港元削減至 0.002 港元，以及削減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威利股份的面值；(ii)建議將每五(5)股已削減威利股份合併為一(1)股威利經調整股份
「威利條件」	指	「建議由本公司認購威利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威利認購股份」 指 (i)威利股本中 641,063,39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威利股份（倘威利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 威利股本中 128,212,67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威利經調整股份（倘威利股本重組已生效），於各種情況下均佔緊隨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威利已發行股本約 19.05%，而前述股份將由威利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